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95號

原告 年富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憲治

訴訟代理人 楊延壽律師

被告 吳俊德

何真如

李建宗

林鈺淵

王香蘭

張瑞文

白玲

王方月杏

林蕭也好

羅曼綾

張雅育

黃繼德

羅美惠

許淑美

許雅涓

薛開雯

洛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憲治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616地號）及同段2106建號建物（下稱2106建號）。經查，616地號與同小段2121建號等57筆建物，曾於民國113年5月28日經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經該金融機構鑑估616地號

01 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3,979,737元，57筆建物合計
02 50,879,416元；2106建號屬57筆建物之共有部分，係依權利範圍
03 核算後與各筆建物合併鑑價；其中同小段2126建號建物（下稱
04 2126建號）與2106建號權利範圍114/10000合併鑑價為637,126元
05 等情，有土地登記謄本、建物登記謄本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松江
06 分行114年5月5日松江字第1148003026號函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
07 可稽。是原告請求分割616地號土地部分，按前揭土地估價結果
08 及原告於616地號之應有部分333/100000計算，價額為2,144,453
09 元。至原告請求分割2106建號部分，查2126建號面積為24.85平
10 方公尺，2106建號權利範圍114/10000換算之面積為10.25平方公
11 尺（2106建號面積為899.21平方公尺； $899.21 \times 114 / 10000$
12 $= 10.25$ ，小數點二位數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兩者合計面積35.1平方
13 公尺，按前述建物鑑定價值及面積比例計算，2106建號權利範圍
14 114/10000之價值為186,055元（ $637,126 \times 10.25 \div 35.1 = 186055$ ，
15 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告對於2106建號權利範圍應有部分為
16 $1/2$ ，有建物登記謄本可據，其價值應為93,028元（ $186055 \times 1/2$
17 $= 9302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18 2,237,481元（ $0000000 + 93028 = 00000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9 27,70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16,359元，尚應補繳11,349元。茲依民
20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21 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鄧晴馨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28 書記官 江慧君